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97 号

罪犯何卫华，男，1990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青阳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二十分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(2022)皖 102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何卫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责令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 382586.54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(2022)皖 10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何卫华撤回上诉。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止，后交付执行。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3 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 8 万元未缴纳，责令退赔 382586.54 元未退赔。附有青阳县杜村乡人民政府所出具的困难证明，低保材料及监区大帐消费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卫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附：罪犯何卫华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